

收文編號：1080002447

議案編號：1080304071004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552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五)「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882001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五)，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18 億 8,067 萬 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檢討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決議(十五)(第四冊 1229 頁)：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18 億 8,067 萬 3 千元，以進行觀光資源規劃與開發，開拓多元市場，推動國民旅遊，提升臺灣觀光價值。經查，104 至 106 年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分別為 47,439 千人次、47,512 千人次、45,804 千人次，106 年較 104 年減少 163 萬人次，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十五)項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18 億 8,067 萬 3 千元，以進行觀光資源規劃與開發，開拓多元市場，推動國民旅遊，提升臺灣觀光價值。經查，104 至 106 年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分別為 47,439 千人次、47,512 千人次、45,804 千人次，106 年較 104 年減少 163 萬人次，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 一、「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主要係依據本部觀光局「105-108 年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執行，項下包含 13 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主要辦理國家風景區範圍重要觀光景點設施維護及經營管理，並依各遊憩區資源特色及發展潛力進行開發建設。
- 二、除硬體建設外，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亦配合旅遊主題，持續盤點、發掘地方特色等在地資源、與地方政府發展在地特色遊程，避免重複性高、缺乏特色之觀光景點，並朝向綠色生態及深度旅遊，以吸引遊客到訪，帶動在地經濟及周邊相關產業共同成長。
- 三、為提供更優質之旅遊體驗，體貼無障礙、銀髮族、兩性、幼童、穆斯林等不同族群之需求差異，觀光局融入通用設計、綠建築等概念建置友善旅遊服務設施，

以持續提升國家風景區旅遊品質，並滿足分眾客群旅遊需求，建構國際級友善旅遊環境。

- 四、查106年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數為4,580萬人次，雖相較104年之4,743萬，減少163萬人次，惟長期而言觀光局預估旅客人次仍將呈現穩定成長，為確保服務品質無虞，觀光景點服務設施需與時俱進，持續投入觀光景點建設，以滿足未來各方旅客旅遊需求，提高觀光效益與產值。
- 五、本部觀光局將持續輔導所屬國家景區管理處積極強化國家風景區範圍既有重要觀光景點設施維護及經營管理作為，採用集中資源、景點分級觀念，建設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避免同質性過高或僅具短期效益之設施建設，以開拓多元旅遊市場，積極帶動國民旅遊，提升臺灣觀光價值。